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高銀金融」)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上年度二零一五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624,486	573,776
銷售成本		<u>(276,114)</u>	<u>(150,332)</u>
毛利		348,372	423,4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9,156	13,367
其他虧損	5	-	(67,982)
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	1,549,181	2,017,6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301)	(14,649)
行政開支		(343,504)	(303,395)
財務費用	7	<u>(94,878)</u>	<u>(48)</u>
除稅前溢利	6	1,544,026	2,068,378
所得稅開支	8	<u>(39,282)</u>	<u>(53,368)</u>
年度溢利		<u>1,504,744</u>	<u>2,015,010</u>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81,567)</u>	<u>129</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223,177</u>	<u>2,015,13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93,232	1,214,043
非控股權益		<u>611,512</u>	<u>800,967</u>
		<u>1,504,744</u>	<u>2,015,01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1,665	1,214,172
非控股權益		<u>611,512</u>	<u>800,967</u>
		<u>1,223,177</u>	<u>2,015,1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 年度溢利		<u>12.78 港仙</u>	<u>17.39 港仙</u>
攤薄			
— 年度溢利		<u>12.56 港仙</u>	<u>17.08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55,250	356,547
發展中投資物業	10	12,500,000	9,750,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98,473	–
無形資產		96,168	96,985
葡萄樹		11,775	11,820
按金		331,384	1,1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293,050</u>	<u>10,216,486</u>
流動資產			
存貨		454,406	595,558
發展中物業	12	6,520,98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1,928	114,744
應收貿易賬款	13	4,563,058	5,633,260
應收貸款		–	34,49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91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854	52,277
流動資產總值		<u>11,667,139</u>	<u>6,430,33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629,157	1,975,797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1,375,829	343,9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8,436	–
應付稅項		61,064	61,238
計息銀行借貸	15	9,272,524	162
衍生金融工具		–	40,458
流動負債總額		<u>11,487,010</u>	<u>2,421,632</u>
流動資產淨值		<u>180,129</u>	<u>4,008,7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473,179</u>	<u>14,225,191</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5	420	1,051,501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由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1,941,848	–
遞延稅項負債		66,299	–
		19,974	19,9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28,541</u>	<u>1,071,445</u>
資產淨值		<u>14,444,638</u>	<u>13,153,74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98,965	698,213
儲備		9,787,863	9,109,235
		10,486,828	9,807,448
非控股權益		<u>3,957,810</u>	<u>3,346,298</u>
總權益		<u>14,444,638</u>	<u>13,153,746</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2樓。

本公司為高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高銀金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年內之主要經營業務包括提供保理服務、金融投資、酒品及酒品相關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出版刊物。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發展中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葡萄樹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使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公司一致之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2.1 編製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附屬公司出現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的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情況下)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之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的相同基準，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有效，因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⁶ 非強制生效且尚未確定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現正就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生效日期前，本公司已於去年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提早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修訂。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及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予呈報之營運分部：

- (a) 保理分部提供保理服務；
- (b) 金融投資分部從事證券及衍生工具投資和買賣，以及投資於金融工具；
- (c) 酒品及酒品相關分部從事酒品貿易、酒品貯存、經營葡萄園及出版酒品雜誌；及
- (d) 物業分部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而計算之可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出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及應收貸款、企業雜項收入、財務成本及企業行政開支不在此計量之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於集團層面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於集團層面統一管理。

分部之間並無進行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保理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千港元	酒品及 酒品相關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232,120	-	392,366	-	624,486
分部業績：	138,569	(1,380)	40,925	1,585,281	1,763,395
對賬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46,655
企業行政開支					(171,146)
財務費用					(94,878)
除稅前溢利					1,544,026
分部資產	4,247,463	16	4,262,351	19,355,103	27,864,933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95,256
資產總值					27,960,189
分部負債	660,079	-	3,159,665	9,519,214	13,338,958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176,593
負債總額					13,515,55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977	-	48,290	-	49,267
未分配					484
					49,751
無形資產攤銷	-	-	909	-	9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2,111	-	2,111
					3,020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	3,055,196	-	3,055,209
未分配					1,353
					3,056,562
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	1,549,181	1,549,181
添置葡萄樹淨額	-	-	4,822	-	4,822
撥回一項應收貸款減值	-	-	-	-	-
未分配					34,531
撥回一項應收利息減值	-	-	-	-	-
未分配					2,346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保理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千港元	酒品及 酒品相關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243,924	-	329,852	-	573,776
分部業績：	182,849	(1,549)	145,309	1,987,715	2,314,324
對賬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5,191
企業行政開支					(251,089)
財務費用					(48)
除稅前溢利					2,068,378
分部資產	5,318,697	16	1,474,351	9,750,962	16,544,026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102,797
資產總值					16,646,823
分部負債	1,991,001	-	18,706	1,392,891	3,402,598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90,479
負債總額					3,493,07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454	-	13,029	-	15,483
未分配					752
					16,235
無形資產攤銷	-	-	908	-	908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8	-	3,303	-	3,341
未分配					260
					3,601
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	2,017,641	2,017,641
添置葡萄樹	-	-	5,011	-	5,011
一項應收貸款減值	-	-	-	-	-
未分配					34,497
					34,497
一項應收利息減值	-	-	-	-	-
未分配					2,344
					2,344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57,957	315,861
中國內地	549,483	244,578
美國	13,449	9,059
法國	3,597	4,278
	<u>624,486</u>	<u>573,776</u>

上述營業額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2,834,479	9,753,201
中國內地	3,008,689	1,815
美國	335,657	346,147
法國	114,225	115,323
	<u>16,293,050</u>	<u>10,216,48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保理分部的兩名客戶(二零一五年：一名客戶)帶來營業額113,818,000港元及90,2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1,870,000港元)，而酒品及酒品相關分部的兩名客戶(二零一五年：兩名客戶)則帶來營業額167,952,000港元及92,8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6,964,000港元及166,878,000港元)。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之價值總額及扣除退貨及折扣之已售出貨物發票價值淨額。

營業額與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保理服務之手續費收入及利息收入	232,120	243,924
酒品銷售	386,458	329,852
出版	1,279	-
貯存費收入	4,629	-
	<u>624,486</u>	<u>573,77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9	503
一項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9,697	4,688
政府補貼	8,805	2,921
撥回一項應收貸款減值	34,531	-
撥回一項應收利息減值	2,346	-
其他	2,915	5,255
	<u>58,373</u>	<u>13,367</u>
其他收益		
終止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40,45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325	-
	<u>40,783</u>	<u>-</u>
	<u>99,156</u>	<u>13,367</u>

5. 其他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31,141
一項應收貸款減值	-	34,497
一項應收利息減值	-	2,344
	<u>-</u>	<u>67,982</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50,564	124,408
已提供服務成本**	20,244	24,86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9,751	16,235
減：計入存貨開支之金額	(4,794)	(4,963)
	<u>44,957</u>	<u>11,542</u>
無形資產攤銷	909	9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111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77,313	70,017
權益支付購股權開支	14,113	28,8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2	1,285
	<u>92,608</u>	<u>100,105</u>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之權益支付購股權開支	45,109	76,018
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	32,614	39,697
核數師酬金	3,577	3,24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325)	(11)
匯兌差額(淨額)	26,037	13,596
撇銷存貨**	2,334	-
存貨撥備**	2,972	1,057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可供扣減日後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一五年：無)。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08,559	32,176
減：資本化利息	(213,681)	(32,128)
	<u>94,878</u>	<u>48</u>

8.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就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款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年度開支	16,780	28,3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0)	193
本期—其他地方		
年度開支	22,564	34,06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216)
遞延	(2)	—
	<u>39,282</u>	<u>53,368</u>
年度稅項開支	<u>39,282</u>	<u>53,368</u>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987,565,000股(二零一五年：6,981,1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而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加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已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893,232</u>	<u>1,214,04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87,565,000	6,981,100,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122,908,000</u>	<u>126,036,000</u>	
	<u>7,110,473,000</u>	<u>7,107,136,000</u>	

10. 發展中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	7,000,000
所產生建築成本	700,231
已資本化之財務費用	32,128
公平值變動	<u>2,017,641</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	9,750,000
所產生建築成本	1,132,560
已資本化之財務費用	68,259
公平值變動	<u>1,549,181</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12,50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發展中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當前用途基準於公開市場進行重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12,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750,000,000港元)之發展中投資物業予以質押，以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附註15)。

本集團每半年委聘外部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本集團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物業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已於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磋商。

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之賬面值	-	-
添置	106,691	-
年內確認	(2,111)	-
匯兌調整	<u>(3,702)</u>	-
於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100,878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u>(2,405)</u>	-
非流動部分	<u>98,473</u>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一項正在申請之銀行信貸抵押賬面淨值約100,8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發展中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之賬面值	-	-
年內添置	6,381,218	-
已資本化之財務費用	139,765	-
	<u>6,520,983</u>	<u>-</u>
於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6,520,983</u>	<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6,520,9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發展中物業，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15)。

1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4,563,058</u>	<u>5,633,260</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提供保理服務及酒品貿易。向每位客戶授出之保理服務及酒品貿易之信貸期一般分別為120天至191天及14天至60天。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約86%(二零一五年：89%)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均來自三位(二零一五年：三位)債務人，故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問題。除來自保理服務3,573,1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53,567,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年利率4.8厘(二零一五年：按年利率5.60厘至7.86厘)計息外，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少於121天	4,353,076	3,502,892
121至150天	49,638	503,725
151至180天	453	726,592
181至365天	159,816	900,051
超過一年	75	-
	<u>4,563,058</u>	<u>5,633,260</u>

1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末減值	3,152,966	3,509,840
逾期不足30天	1,013,504	504,045
逾期30至60天	235,104	728,145
逾期61至120天	607	750,940
逾期超過120天	160,877	140,290
	<u>4,563,058</u>	<u>5,633,260</u>

未逾期末減值之應收賬款乃關於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之獨立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酒品貿易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公司之款項7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2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保理服務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公司之款項42,810,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須於與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相若信貸期內償還。該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14. 應付貿易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少於121天	621,799	1,686,616
121至150天	7,274	71,984
151至180天	-	104,905
181至365天	84	112,292
	<u>629,157</u>	<u>1,975,797</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擁有介乎14天至191天之信貸期(二零一五年：30天至150天)。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來自保理服務之應付本集團關連公司之款項1,855,135,000港元，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於該關連公司擁有控股權益。該相關結餘須於120天內償還，與本集團主要債權人之信貸期相若。

15.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 (附註a)	三個月 歐洲銀行同業 拆息+3.5%	按要求	819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b)	三個月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8%	二零一六年	6,079,158	一個月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3.4%	二零一六年	1,050,913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c)	六個月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7%	二零一七年	3,191,609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d)	2.55% - 4.6%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九年	1,358	2.55% - 4.6%	二零一九年	750
			<u>9,272,944</u>			<u>1,051,663</u>
分析為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9,272,524			162
			175			1,051,081
			245			420
			<u>9,272,944</u>			<u>1,051,663</u>
			<u>(9,272,524)</u>			<u>(162)</u>
			<u>420</u>			<u>1,051,501</u>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透支信貸8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已動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透支信貸以歐元計值。
- (b) 6,400,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二零一五年：3,000,000,000港元)由一間銀行授予一間擁有6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賜譽有限公司(「賜譽」)，其持有一項開發中投資物業。本公司控股股東潘先生實益擁有賜譽之餘下40%已發行股本。

該銀行信貸通過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賜譽全部股本之按揭；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12,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750,000,000港元)之發展中投資物業之抵押(附註10)；
- (iii)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金額最高達未清償銀行借貸之60%；及
- (iv) 潘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金額最高達未清償銀行借貸之40%。

15. 計息銀行借貸(續)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191,609,000港元之銀行信貸由一間銀行授予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金鏞有限公司(「金鏞」)，其持有多項發展中之物業。

該銀行信貸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金鏞全部股本之按揭；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6,520,983,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之抵押(附註12)；及
- (iii)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d) 1,358,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二零一五年：75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動用，其中2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6,000港元)由其中一名為前非控股權益之實益股東之第三方人士作擔保。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以歐元計值。

1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Chariot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Chariot Power」)訂立協議，透過發行Gold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金惠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新股份，向Chariot Power轉讓Gold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之40%股權。Gold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何文田之發展中物業之權益。

該項交易構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潘先生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通過合營公司協力透過投標向香港政府或中國政府機構收購任何地塊，並從事合營公司成功收購之地塊之發展，總金額為200億港元。成立合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公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及寄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為本集團整固擴展實力的一年。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24,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573,800,000港元上升8.8%。與去年相比的增幅乃主要由於酒品貿易業務所產生的營業額增加所致。於回顧年內，毛利為348,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423,400,000港元減少17.7%。毛利下降主要由於本回顧年度內我們就保理及酒品產品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93,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214,000,000港元減少26.4%。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減額主要由於就發展中投資物業高銀金融國際中心錄得的公平值收益1,549,200,000港元較低於去年的2,017,600,000港元所致。因此，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2.78港仙及12.56港仙(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7.39港仙及17.08港仙)，同期減少26.5%及26.5%。

業務回顧

保理：

全球經濟持續放緩，大部分保理市場地區萎縮，二零一五年全球保理市場的總保理量較二零一四年微升1.4%。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保理量下降13%，其仍為亞洲最大的保理市場。中國佔全球保理量14.9%，僅次於擁有全球最大保理量的英國。#

資料來源：國際保理商聯合會

鑒於中國政府刺激國內保理行業發展的政策及策略，國內商業保理市場正蓬勃增長。根據「中國商業保理行業發展報告2015」，於二零一五年新商業保理公司之數目較去年高出兩倍，而中國已註冊的商業保理企業總數於二零一五年底已達2,514家，當中超過50%為年內新註冊成立的公司。

在此勢頭下，我們的保理業務透過各種方法致力在中國保理市場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維持現有客戶群。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保理業務錄得收益約232,10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243,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微降4.8%。市場競爭日益加劇，加上市場參與者採取具競爭力的價目，導致我們的保理業務收益輕微下降，毛利亦隨之下跌。來自此分部的溢利約為138,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82,800,000港元減少24.2%。

基於政府大力支持發展國內商業保理業務，中國商業保理市場繼續著力開發各種創新模形及方法，例如電子商貿及金融科技平台，以及把保理應收款證券化並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資產支持證券形式上市。作為商業保理市場先驅之一，高銀保理正處於有利位置，透過可能新創業務、與其他商業保理及金融機構締結聯盟，並多元化拓展新產品及服務，進一步優化我們發展保理業務的能力，從而抓緊與日俱增的商機。

酒品：

酒品恆久以來已是文化遺產的一部分，尤以紅酒被珍視為貴族生活的模式，配以食物一同品嚐，無以尚之。現今的酒品文化融入世界各地的現代生活方式，於喜慶場合、社交聚會及共聚天倫的時間享用紅酒日趨普及。

根據國際葡萄酒協會的最新報告，全球酒品消費及國際酒品貿易(就數量及價值而言)正在快速發展。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瓶裝葡萄酒的進口量較去年同期有雙位數增長[#]，足證品酒熱潮於中國市場方興未艾。

[#] 資料來源：中國葡萄酒資訊網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酒品及酒品相關業務繼續整合及拓展產品組合。年內，我們的法國酒莊Château Le Bon Pasteur已推出其副牌酒標「L'Etoile de Bon Pasteur」，針對以未能購買我們享負盛名的Grand Vin酒標之更大市場為目標。本集團波爾多品牌繼續於世界頂尖酒品賽事中獲得殊榮，我們對釀酒一絲不苟卓越表現及對嚴謹標準的堅持贏得高度認可。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92,40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329,900,000港元)，此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增加18.9%。酒品業務的分部溢利約為4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45,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減少71.9%。溢利收縮主要由於本集團對其產品作出更具競爭力的定價，導致酒品貿易業務之毛利率下降，再加上於回顧年內酒品分部的營運開支較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原因是酒品相關業務媒體及出版以及酒窖產生的籌備成本。

收購位於廣州及天津之兩個優質酒窖已於回顧年內完成，而廣州酒窖亦已投入運營。除用作本集團的貯存設施外，酒窖亦將對建立我們的專屬會員制度起了相輔相承之作用，為一眾酒品愛好者提供林林種種的服務：由可靠採購及於保稅區設立私人貴賓酒窖貯存酒品，以至對酒品組合進行專業管理。本集團專注於酒窖的綜合及營銷工作，例如針對個別酒莊舉行具教育性質的葡萄酒晚宴，並有酒莊莊主、釀酒師或管理人出席，以拓展網絡及推廣我們的酒品業務及會籍。此外，位於廣州及天津保稅區的兩個酒窖將用作建立覆蓋華南及華北市場的分銷渠道之戰略基地。憑藉此特點，我們將能進軍中國快速增長之酒品市場。中國現為世界第五大酒品消費國家，而本集團認為此市場的利潤增長潛力豐厚。

房地產：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擴展了房地產業務並開拓了香港豪華住宅物業的項目。我們的房地產組合現時包括「高銀金融國際中心」綜合大樓(包括甲級商業辦公室空間)以及新豪華住宅物業發展項目。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起動九龍東」項目振興九龍東區(包括啟德發展計劃、九龍灣及觀塘)，並建立另一個中心商業區(「中心商業區2」)，於中至長期而言，將蛻變成創新興旺的「智能城市」。九龍東正全速發展成為一個先進繁榮的綜合社區，作為九龍的商業、旅遊及娛樂樞紐。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九龍東的辦公室市場持續活躍。多間金融機構及從事不同行業之大型跨國企業已由傳統中心商業區遷入或正計劃進駐九龍東的中心商業區2，而該區之租金相較港島更具競爭力。此凸顯位於九龍東之高銀金融國際中心(「該發展項目」)的可觀資產價值及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租金收益。

高銀金融國際中心工程最近已竣工，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個季度啟用。該發展項目已被標誌為區內的主要環保建築之一，其具備優質及寬敞的辦公室空間、具特色的餐飲區及高級餐廳，以及充裕停車位，定必成為當代地標。高銀金融國際中心已進行招租，亦正與若干潛在租戶(預期均為物色甲級辦公室空間的大型商業公司)展開磋商。

繼去年獲得可觀升值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就該發展項目錄得進一步公平價值增加約1,549,20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2,017,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於政府投標中以地價約6,381,220,000港元成功投得何文田常盛街一幅新地塊。此項目位處於傳統高尚住宅區內的新建豪華住宅發展項目群。我們的初期規劃階段進展順利，而有關該地塊的環境影響評估及污水影響評估報告最近已完成。我們預期物業發展項目將於年底前展開。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180,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末錄得的數字4,008,700,000港元減少95.5%。現金及現金等值總額約為84,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末的52,300,000港元增加62.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9,27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051,700,000港元)。於年內提取之貸款主要用作撥付本集團高銀金融國際中心之建築及室內裝修成本，以及收購香港之新物業發展項目。

本集團亦維持來自一間關連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潘蘇通先生(「潘先生」)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借款融資額度500,000,000美元(相等於3,879,3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提取信貸約8,500,000美元(相等於66,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僅用作撥付本集團收購位於中國之酒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提取之借款融資額度約為491,500,000美元(相等於3,8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00美元(相等於3,876,100,000港元))。

本集團按總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負債比率約為64.7%(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8.0%)。

外匯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位於香港、中國、美國及法國，其主要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儘管我們尚未制定正式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繼續審慎監察其外匯波動風險及在需要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授予一間物業投資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受本公司就提取最多60%之資金向該銀行作出之擔保所規限)已動用3,64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630,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授予一間物業開發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受本公司就信貸金額向該銀行作出之擔保所規限)已全數提取3,19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i)賬面總值為12,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750,000,000港元)之發展中投資物業；(ii)賬面總值為6,52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之發展中物業；(iii)賜譽

有限公司(一間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持有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全部股本；及(iv)金駿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發展中物業)之全部股本。

此外，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為10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其賬面淨值為2,90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之建築物，以取得一項目前正申請之銀行融資。

前景

董事會將會繼續發展及加強本集團各核心業務分部，把握任何新的機遇。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集團房地產分部已拓展至私人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此為高銀金融奠定了里程碑。於實現增長策略時，我們將仍精簡現有之營運，為集團業務建立更鞏固的基礎。我們堅志致力邁向成功，奠基高銀金融之穩固根基。

保理：

全球經濟持續低迷及不明朗，故此貿易及金融之經營環境更為嚴峻。預期各國於全球及地區性貿易及投資上之合作將因非關稅壁壘之減少而變得更加緊密，建議籌組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正是一實例。此舉將有助提高企業之生產力及競爭力，將對國際跨境保理之增長有正面幫助。

[#]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全球經濟展望：東亞及太平洋區(二零一六年六月)

為此而言，我們將致力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保理服務，以及繼續我們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客戶篩選策略，以保持我們保理業務的競爭優勢。高銀保理將透過可能新創業務繼續發展其業務，並與其他國內外保理公司和金融機構締結聯盟，以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

酒品：

中國及香港之酒品業前景樂觀。香港一直為活躍之地區酒品貿易及分銷中心。受惠於香港零酒稅及利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自由貿易協議(《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向中國進口酒品，本集團酒品業務將得以繼續穩定發展，並以中國主要城市為目標擴大市場覆蓋率。我們將加強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團隊，旨在深入該等市場。

本集團將把握其酒品及酒品相關業務之潛力，以增加中國及香港兩地之市場滲透。我們將於高銀金融國際中心在本年開幕盛事之後，在該處開設自家餐廳及餐飲業務，以進一步拓展集團的生活消閒業務。

房地產：

香港作為知名國際金融中心，其辦公室的市場仍然強勁。於核心中心商業地區(中環)之優質辦公室租用成本一直高踞世界最高[#]。鑒於現時全球經濟氣候，企業將很大可能繼續重新評估公司策略，追隨已由香港傳統中心商業區搬遷至其他新中心商業區(特別是九龍東)的著名企業集團及金融機構所立之先例而搬遷其辦公室。據此，將辦公室搬遷至九龍東之活動將仍然強勁。

[#] 資料來源：全球優質辦公室租用成本調查(世邦魏理仕研究部)

此外，受即將推行之「深港通」計劃刺激，將對香港銀行及金融業帶來正面貢獻。因此，以中國為基地之公司將憑藉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繼續緊握龐大之業務機遇。此舉將加速對香港優質寫字樓之需求，而九龍東之中心商業區²將仍然為受該等公司歡迎之選擇之一。因此，預期未來數年香港甲級辦公室及九龍東中心商業區²之需求仍然有增無減。

我們於何文田之新物業發展項目將以豪華住宅物業市場為目標。香港地下鐵路何文田站將作為沙田與中環之未來路線的中轉站，何文田區將會成為九龍中心之繁忙地帶。我們對於該物業發展項目落成後為本集團帶來之未來收益深感樂觀。

受惠於高銀金融國際中心之投資及租金收入以及新住宅物業的發展，我們對集團房地產業務持續興旺抱有信心。我們將透過積極於香港及中國尋找合適的土地進行投資，繼續致力擴展本集團之房地產業務，以拓展我們之物業發展及投資組合，務求於未來數年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135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24名)。總員工成本約為92,6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0,100,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根據市況及適用之法定規則制訂。此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等，以激勵及獎勵全體僱員達致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指標。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由主席許惠敏女士及成員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議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遵循公認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本公司股東的長期利益及權益，並增強本集團的表現。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整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已闡述原因的若干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段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董事會相信該項常規於董事會層面提供穩定性，同時透過徵求股東批准的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法定條文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的相關目標。

刊發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infinancial.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潘蘇通先生(主席)、黃孝建教授、周曉軍先生及侯琴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許惠敏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